委 任 書

本人因	目故無法親自	辨理,玄	玄授權代	理人向國稅	记局單一受	理窗口申
請查詢被繼	繼承人		金融遺產	資料,並授	を權代理人	代為勾選
受理查詢單	旦位及簽署 「	個人資料	斗使用書	面同意書」	,有關查	詢之申請
、作業流程	呈與各項說明	,悉依固	國稅局及	各受理查詢]單位之規	定辨理。
※代理人的	斤稱事實與提	供之資料	斗均係真	實,如有虛	偽情事,	本人及代
理人願負	自相關法律責	任,特立	工本書據	為憑。		
此致						
財政部	國稅局	分局、	稽徵所			
					[
申請人如	<i>ት 2</i> :			蓋章(親	白签夕)	
				五 平(770	1 X A)	
	6一編號:				•	
聯絡電訊	5:					
地址:					[
代理人如	生名:			蓋章(親	自簽名)	
身分證統	一編號:					
聯絡電訊						
地址:						
, C.						
V 6 - 1 - 1		بالد ما ما ما	uk) A : —		erry had the has selected	so ar to ar so
	位包括:中華民國					
	中華民國人壽保險			貨交易所股份有	限公司、臺灣	集中保管結算
所股份有限	公司、財團法人金	融聯合徵信	中心			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